



> > > > > > >

# 更廣泛 分享信貸資料

> > > > > > >

> > > > > > >

> > > > > > >

> > > > > > >

> > > > > > >

> > > > > > >



香港銀行公會  
香港中環太子大廈5樓  
電郵：[hkab@pacific.net.hk](mailto:hkab@pacific.net.hk)  
傳真：2868 5035

隨著借貸的渠道增多，客戶可享有更多的借貸選擇。因此，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必須配合消費信貸市場的成熟和健康發展，從而令各方得益。這樣，大部份具備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在有需要時，仍可繼續享有信貸服務及優惠的借貸條件。

現時，金融機構之間已分享有限度的信貸資料，但主要為逾期還款資料。私隱專員目前正就准許金融機構擴大分享信貸資料範圍，並且能夠保障客戶私隱的建議，進行公眾諮詢。建議分享的信貸資料包括：信用卡及私人貸款(住宅按揭除外)的還款紀錄、信貸限額及貸款餘額等。

同時，分享信貸資料亦可使金融機構更迅速及準確地作出審慎的貸款決定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。

香港銀行公會全力支持更廣泛地分享信貸資料。事實上，美國、英國、德國及日本等擁有主要金融中心的國家，亦早已實行分享信貸資料。

## 更廣泛地分享信貸資料可令客戶受惠

金融機構若可取得客戶的信貸資料及還款紀錄，便可更公平及更準確地評估客戶的信貸能力。

客戶若具備良好的信貸紀錄，並符合有關金融機構的借貸要求，將可在以下方面受惠：

- 於需要時，可更快得到貸款
- 良好的信貸紀錄，有助提升借貸信譽
- 你的信貸風險越低，借貸條件相對會越優惠

## 儲存信貸資料

客戶的信貸資料，將會以中央數據庫形式，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負責處理及儲存。這些資料現時已存於各間金融機構，客戶無需提交新的資料。

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會如實收錄資料，不會就應否批核貸款作任何決定。借貸決定只會由金融機構作出，而各家金融機構的決定亦會有所差異。

假如有關建議經在公眾諮詢後實行，金融機構間只可以分享與信用卡及私人貸款(住宅按揭除外)有關的資料，至於客戶的個人收入、存款及其他資產的資料，均不屬分享範圍。

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定期更新所儲存的資料。

## 保障個人資料

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嚴格保障客戶的私隱。該機構會以獨立公司形式運作，並須遵守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的監管要求。

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》會繼續確保金融機構查閱信貸資料，只能作信貸審批用途。有關資料不得用作任何市場推廣活動，亦不可與非金融機構分享。

只有已經與客戶建立信貸關係、或客戶已向其申請信貸的金融機構，才可查閱客戶的資料。與客戶有信貸關係的金融機構之身份，由始至終均會保密。

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保安系統會確保未經授權的人士，不能查閱客戶的個人資料。

客戶有權隨時查閱其個人的資料，以及要求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。

## 常見問題

### 1) 目前，金融機構可分享哪些個人信貸資料？以及如何使用有關資料？

現時金融機構已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，分享有限的客戶信貸資料，包括逾期還款、公眾紀錄資料（例如令狀、聲明及獲解除破產的資料）、客戶曾申請消費信貸的次數；及金融機構查閱客戶紀錄的次數。當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後，金融機構將可分享更多信貸資料，例如：信貸戶口類別、還款紀錄、信貸額及貸款餘額。可是，客戶存款戶口、證券戶口、保險戶口等的資料，是不會匯報及分享的。

金融機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的資料，只會作信貸審批、檢討及續期之用，與及在客戶逾期還款時，作追收債務之用。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信貸報告，只是整個信貸批核的一部份，金融機構在作出信貸評估時，尚會考慮其他資料。

### 2) 在獲得分享更多信貸資料後，金融機構可能會收緊甚至取消客戶的信貸，導致借貸過度的人士出現財政困難。業界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出現有關情況？

當客戶發現財政出現問題，應盡早與其貸款機構商討。

若金融機構能獲取更多信貸資料，可及早識別借貸過度的客戶，以提供適當的協助。金融機構樂意與客戶洽商，協助真正面對財政困難的人士，尋求解決方案。

我們亦預計到，在實行分享更多信貸資料的初期，可能會對過度借貸人士帶來短暫的影響。故香港銀行公會已與私隱專員磋商可能的措施，以減輕有關的疑慮。

### 3) 本人在過去曾經逾期還款，這會否影響日後的信貸申請？

金融機構了解客戶可能偶然忘記還款，特別是身在海外時。事實上，金融機構在評估信貸申請時，更重視的是客戶以往的整體還款紀錄。

### 4) 在金融機構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匯報本人的信貸資料之前，會否預先徵詢本人的同意？

金融機構只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匯報涵蓋於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致客戶的通知》中的信貸資料，若未有客戶的授權（例如銀行標準文件），則金融機構會在匯報前獲取客戶的同意。

### 5) 如何確保金融機構遵守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》？ 如何確保金融機構不會把有關資料用作市場推廣用途？誰能妥善執行有關規定？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發出的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》的規定，金融機構只可在若干情況下查閱個人資料，包括考慮信貸批核、檢討或續期，以及因個人拖欠還款時，作追收債務之用；但卻不容許把資料用作其他用途，如作市場推廣。私隱專員有權執行上述規定。